

##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作業要點

89.3.8本校88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 
96.5.9本校95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 
97.3.11本校9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1.12.12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5.11.2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7.1.18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- 一、學生註冊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：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。因重病、懷孕、分娩、撫育 3 歲以下子女、服役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辦理者，需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延期註冊，但以二星期為限。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未註冊者，視為無意願就學，新生取消入學資格，在校生如未申請休學者，亦視為無意願就學，應令退學。
- 二、所謂「特殊事故」係指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因公核准有案者。
  - (二)僑生返回僑居地，因故無法按時返校者，應由家長以函件事前申請(於補行註冊時檢附入境證件)。
  - (三)家庭遭受不可抗拒之天然(意外)災害，或直系血親發生特別意外事故時。
  - (四)本人結婚或遭受意外傷害，行動受限制時。
- 三、學生除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外，應於註冊取得學籍後始得辦理休學，休學應依本校「學生休學及延長休學年限辦法」辦理。
- 四、註冊請假須經教務行政組組長簽核，由教務長核准。
- 五、凡在規定註冊日期當天未完成註冊手續者，得於次日繼續補辦完成之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於次日完成者，應按本要點第一條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於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 【修正歷程】

89.3.8本校88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 
93.12.31本校9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 
96.5.9本校95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 
97.3.11本校9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1.12.12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5.11.2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7.1.18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